淡江大學

學習與教學中心優良職工推薦規定

107.05.14學習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107.05.28學習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習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同仁提升工作品質與創新業務發展，並肯定與表揚同仁於本中心服務的優良表現，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優良職工須符合本校優良職工獎勵規則第三條所列之基本條件及本中心特殊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職三年以上者。

（二）品德端正，足為人典範者。

（三）近三年成績考核列為甲等者。

（四）四年內未獲優良職工獎勵者。

二、特殊條件：

（一）在本中心服務滿三年者。

（二）對於單位內負責之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

（三）對於本校或本中心交辦之任務或活動，認真投入且著有績效者。

第三條　優良職工推薦名額，各單位職工人數三人以下得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二人為限。

第四條　受推薦人應就優良事蹟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說明，並經組長推薦簽核，以供審議。

第五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年五月。

第六條　各組優良職工推薦名單，經中心主管會議審議後，將核定一人為本中心優良職工推薦人選。

第七條　本規定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